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壠簡字第1204號

原告 協京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明源

訴訟代理人 陳柏仁

被告 琇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簡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6年12月起至107年5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染料數批，貨款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003元，原告已如數交付貨款。惟被告迄未給付上開貨款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訂購單、統一發票、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5至33頁、本院卷第27至28頁）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雖曾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但僅泛稱兩造間債權債

01 務並非單純等語，並未敘明具體抗辯理由，亦未提出任何證
02 據以供本院審酌，綜合全辯論意旨及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
03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4 四、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0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
0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
07 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
0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09 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」、「應付利息
10 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
11 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
12 定有明文。原告依兩造間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
13 8,003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9日（見
14 支付命令卷第52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給付如主文第
17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9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
20 宣告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
21 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
22 ，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酌定訴
24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26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林宛瑩